



目錄

稽留囚徒

解配官犯不由驛站改路自行

主守不覺失囚

刑部禁卒疎帶司審訛人犯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誑故落後

長解潛回影役縱犯回家脫逃

解役潛同致夥役賄縱軍犯

押解流犯開鎖騎馬致犯脫逃

刑部

卷十六

目錄

獲盜患病令其回家調養脫逃

解審斬犯脫逃旋經伊父首獲

盜犯越獄禁卒追捕致犯溺斃

赦脫解審流犯畏罪頂名冒替

禁卒疎防擬流加徒人犯越獄

解役疎脫斬犯五日自行越獲

終犯越獄旬餘望獲禁卒解杖

知情藏匿罪人

衙役攔阻報驗幾致重情莫補

盜賊捕限



難詰之案親提覆訊方准展限  
一奉審巡軍逃流方立限期

應行開查案件仍照舊例扣限

故禁故勘平人

外委擅鎖滋事民人墜鍊身死

刑嚇笞杖人犯認盜在監病故

員子府護衛將伊戚私行枷號

嚴禁在雜擅受及濫設差役

嚴禁在雜擅受濫刑

佐貳擅受責成印官密行查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六 目錄

陵虐罪囚

捕役獲賊鎖鍊致賊畏罪自盡

看役懷恨私鎖入犯鍊緊致斃

鎖繫枷犯兩腳致犯情急自盡

衙役誑詐陵虐案犯取保病故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忘小刀致囚取刀殺入

押解絞犯查起兇器致犯自盡

押解軍犯致犯失跌溺斃

軍犯用門外繩係毆死絞犯

徒犯散禁外監因病自盡

緝役開放鎖紐致犯落并身死

絞犯因病質食鮮薑中毒身死

絞犯買食甲魚中毒身死

主守致反異

宗室擅入刑部窺探肆行打鬧

衙役誘供致犯誣指平人監禁

刑書誣聞人言教誘犯供

代作詞狀教有誣供圖脫罪名

看役後合杖罪人犯妄認正兇

刑部律例 卷十六 目錄

有司決囚等第

罪應疑疏之竊盜俱免其解省

例免解省之竊盜遂欵嚴示

監省遣重流犯分別就近解勘

民家文涉案件當照臺確審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辨驗金刃扎割不得統指刀傷

差役押獲人命踴回屍親檢驗

經已檢驗糾察擱阻不容改檢

仵作欺斷屍骨致屍親捨屍

屍經官驗恐被裝傷糾搶屍身

決罰不如法

協尉用鈎桿毆死誤差看街兵

千總責打犯姦巡役越日身死

把總踢死強姦未成罪人

土舍擅受民詞致墜人命

典史非刑致斃人命事後退稟

經歷擅受盜刑斃命事後退稟

吏目將訟師從犯掌責致斃

經歷非法毆死降逆犯婦

續纂卷之六十六 目錄

典史非法毆死罪本應死監犯

吏目擅責犯罪生員守心斃命

巡場御史誤責生員

赦前斷罪不當

赦欵不淮減之徒犯誤行減杖

吏頭代寫招草

希圖酬謝刪減呈內所告重情

侵古街道

驍騎侵侵古官醫地甚蓋房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辦舉人案件應會禮部

部中派員稽察閑雜賭博等事

一切稿案妥爲收存毋庸撤銷

立決及夾敘稿件毋庸手畫

核看案件各有專司毋庸覆核

提平滿主事乏人卽另擇員外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缺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

稽留囚徒

解脫官犯不  
由驛站改路  
自行

東撫 奏解京官犯改路自行一案查方士淦係已  
革浙江湖州府知府緣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解送  
兵部轉發例應由驛站山路行走乃該革員因山路  
崎嶇輒違定例由湖路自行到京雖無違迕別故究  
屬任意妄為未便因其自行投到遽予免罪應改發  
新疆効力贖罪

道光六年九月司案

續增刑案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稽留囚徒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刑部' and '奏請']*

主守不覺失囚

提督 奏奉

刑部奏詳  
驗帶司審訊  
人犯

上諭馬二一犯業經供認雇給華明齊照料出城米石卽  
應嚴密防範乃於提訊時並不小心看視致令乘間潛  
逃難保無貽縱情弊著派穆 奕 卽提該管禁卒

馬英嚴行訊究其馬二一犯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一體嚴拿務獲歸案辦理欽此 臣等提集審訊緣

禁卒馬英是日輪應管帶散收人犯馬二赴浙江司

審問初次下堂經皂隸趙俊傳令看管卽接收司門

旁小院內伊並未遠離二天上堂審訊工夫較長伊

卷十六 刑律補七

主守不覺失囚

續增卷

初在司門外坐候適福建司提訊賣藥人犯帶有狗  
熊猴蛇有人往看熱鬧伊卽隨往看視彼時馬二在

堂稱欲出恭經小馬余得順帶至司堂抱厦外招呼

聽上差人照看人犯誤以馬英必在門外守候卽回

身進屋不料馬英往看熱鬧未經接管迨馬英回至

司門猶以爲馬二尚未下堂仍復坐守以致馬二乘

間走脫及至傳令收監伊始有悔尋覓竟已逃逸無

踪等情訊據小馬余得順供向來皂隸小馬僅在堂

上伺候用刑傳話本無管帶人犯之責每值人犯下

堂伊等在上呼喚接差外間差人卽隨聲找去此次

馬二下堂照常喚實因司門相去切近未經想到馬英並未在外守候且司門內並無出路無從逃走彼時呼喚後即回身進屋照料堂上各犯實因一時匆迫並無別情復行查刑部覆稱馬二犯係屬散收馬英是日管帶馬二實係現時輪流各皂隸小馬並無管帶人犯之責等因是各犯所供馬二逃走實由馬英在看熱鬧失於防範並非意料所及詰無賄縱情事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給限百日追捕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加之等語此案禁卒馬英有看管馬二之責乃竟往看熱鬧致令逃逸自應按律減囚罪問擬惟馬二現未定罪該犯罪名無憑科斷若僅給限追捕殊覺情重法輕應將馬英先行在刑部門口枷號一個月示衆應得罪名俟刑部結案時馬二係定何罪再將該犯照例治罪小馬余得順並無看管人犯之責於帶犯下堂時未見馬英即行進屋致有疎漏其應得之罪例無專條應比照主守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均交刑部分別辦理其僉差不慎職名業經該部照例議處逸犯馬二嚴飭緝拿

道光十六年福建可家

廣東撫 咨縣役余昇張大因營兵羅展容陳豐志

陳曉爾使  
犯兵役誣改

押解逃徒廖二仔赴犯事地方審辦雇坐船一節風

雨大作羅展容陳堅志因小船不能開駕令余昇等

押犯登岸前道致廖二仔乘間脫逃將解役余昇張

大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律於廖

二仔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兵丁羅展容陳

堅志愈派解犯因風雨大作小船不能駛往乃一任

解役押犯前進致犯脫逃例無專條惟不行護解與

違例雇倩不行親解者相同將羅展容陳堅志比依

解審徒犯中途脫逃審有違例雇倩備限滿無獲

將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二等例於廖二仔滿徒上減

刑律捕亡

四 主守不覺失囚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案

南撫 咨印俊押解解審竊回軍犯姚啟萬中途縱

令回家致令脫逃百日限外拿獲一案長解盟陞於

脫逃時並未在場私自潛回趕取盤費卽與雇倩無

異應將盟陞比照解審軍犯中途脫逃竄有違例雇

倩情獎百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倩者減囚罪一等

例於姚啟萬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二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咨解役麻升賄縱解審發回軍犯康三脫逃

無獲一案查解役聞有智訊因患病不能同往管押

刑律捕亡

長解潛回駁  
役獲花四家  
脫逃

解役同致  
發哨軍

犯



押解罪犯  
鎖騎馬致犯  
脫逃

直督 咨解彼李言奉差管解流犯楊士貴行走因  
中途難行開放錠鐐令楊士貴騎馬以致中途脫逃  
訊無賄縱情弊將李言比照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  
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如審有在途  
開放鎖鐐圖便行走以致脫逃百日限滿無獲杖一  
百流三千里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奉天司案

獲盜嚴禁  
其回家調養  
脫逃

盛京將軍 奏已革防禦德克通阿拿獲盜犯李吟並  
不依法看守即時解送乃因其患病輒鬆刑具令其

妻擅回家中調養僅派兵二名隨往看守以致乘間

刑律捕亡

卷十六

刑律捕亡

六 主守不覺失囚

脫逃雖無受賄別情惟情同故縱將德克通阿比照  
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  
潛逃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於在逃盜犯  
應得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刑律捕亡  
卷十六  
刑律捕亡  
六 主守不覺失囚

解送  
姚廷  
首獲

盜犯  
卒道  
犯

竊盜  
犯

疎脫  
犯  
首獲

竊盜  
犯

廣東撫 題陳亞祥因總麻服叔陳亞辨失物疑竊

查問爭少該犯將陳亞辨毆傷身死解審中途脫逃

於半年限內經伊父陳四英探知踪跡首告拿獲例

無專條惟中途脫逃在監越獄其情相似應比照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仍照原擬罪名如有服親屬

拿首亦照自首完結之例定擬將陳亞祥仍照毆總

麻尊屬死者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安徽司 奏盜犯李二奮致越獄被追溺斃案內之

禁卒劉奉訊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今囚犯已死例

不免罪附李三奮致投河溺斃實由該禁卒追捕所

致與未經捕獲犯因他故身死者不同將劉奉依獄

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例於盜犯斬罪上減二等

滿徒再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蘇撫 咨熊太奉差押解未定罪名之史瑞寶赴丹

徒縣交督轉解管縣質審致犯中途脫逃訊無蹟縱

情弊乃因畏罪主令私自伴送之犯姪史盤寶頂名

轉解洩無作何治罪明文將熊太比照解審重流徒

犯中途脫逃限滿無獲違例故侍者減囚罪一等例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山西司案

廣東撫 咨監犯鍾士蘭越獄脫逃查鍾士蘭係

卷十六 刑律捕囚

七 主守不覺失囚

越獄

解後疎脫  
犯五百自行  
拿獲

按犯越獄何  
從拿獲等率  
擬杖

流加徒之犯該撫將革卒鄧高等減囚罪二等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與疎脫僅止擬流並無加徒者毫無

區別將鄧高等改於逃犯鍾士藹滿流加徒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陳起發故殺陶姚氏招審發回中途脫逃

旋即拿獲一案查短解差役黃連發兵丁李添幅等

訊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即於五日內親身拿獲若

仍行擬徒與限滿無獲及他人捕獲者無所區別應

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限內能自捕得免罪律

免其治罪 道光十年案

卷十六 刑律情亡

入 主守不覺失囚

川督 奏藍滿魁原犯闕殺擬絞緩決輒敢越獄脫

逃應照例改入情實禁卒劉順等訊係依法看守今

於百日限內隨同獲犯律得免罪惟該犯等任意貪

睡致犯越獄脫逃究屬疎忽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典史照例革職免其拿問知縣革職留任限滿無

過再行開復 道光十八年四月邸抄 卷五十八有  
案記核

知情藏匿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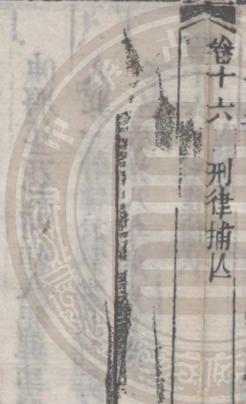
衙後棚報  
驗後致重情  
吳神

唐督 奏劉李氏謀毒夫妣馬劉氏身死并誤毒伊  
翁劉廷輝斃命案內之縣役江元隨同本官相驗馬  
劉氏之時劉廷輝尙未身死供內致未聲敘是日晚  
間劉廷輝因毒殞命屍妻劉黃氏赴縣喊票該差江  
元因恐伺候相驗懼於奔走輒以犯婦業已審辦兩  
命亦止一抵之言向其攔阻幾至逆倫重情隱匿莫  
伸將江元比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不行捕告減罪  
人罪一等律於劉李氏死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道光八年廣東可案

卷十六 刑律捕囚

九 知情藏匿罪人



云國府時... 徐隆... 未... 日...

... 矣... 矣... 矣...

盜賊捕限

刑部司奉

難結案類  
提撥地方准  
展限

上諭酌經額奏湖南省咨部展限案件請酌定章程以

示限制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據該撫奏稱查定例承

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

盜究出多累必須等候事主認贓方可審擬或因隔

省行查有需時日者原有咨部展限之文然必核其

實在不能依限完結方准由詳咨展茲查楚南各府

州縣承審事件無論難結易結一經到手輒以招解

關查為詞詳請展限藉可任意耽延以免遲誤處分

卷十六 刑律捕亡

十

盜賊捕限

安撫奏州縣  
難獲者項匪  
犯檢長次敘  
等一百數十  
名揭揭甚屬  
認領嗣後名  
省務仍屬  
實力偵緝有  
犯必登道光  
十五年五月  
通行

相牽效尤竟成錮習甚至一詳以後置諸高閣正署

查更不復查問致有延宕十餘年尚未定案首原被

守候漠不相關追案內犯證日久疲斃則案不結白

銷且其開書差之訛索訟棍之挑唆節外生枝愈出

愈幻流弊實難勝言自應力加整飭以肅吏治嗣後

各屬審辦案件遇有詳請展限者即將本案由巡撫

兩司親提犯證查訊設案可依限完結即將捏詳之

員據實叅辦如果必應展限再行明晰咨達其原自

寫遠州縣即查照秋審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儘

有徇飾查出一併嚴叅等因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

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御史奏詞後  
各省嚴防所  
屬水論訟案  
件速行審結  
竊盜等案原  
行查辦毋任  
捕役包庇等  
語道光十五  
年閏六月進  
行

續刑律

卷十六 刑律捕亡

七

盜賊捕限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  
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  
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  
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三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  
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  
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  
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處提人及行查者以入文  
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  
遲延各官循情不行題參參出一併交部議處等語  
吏部查定例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  
官妻妾謀死木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  
命之案州縣官限一個月內審解府州臬司督撫各  
限十日審轉具題又定例承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  
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  
事主認賊方可審擬或因隔省隔屬行查有需時日  
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預行申詳督  
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俱經到案關有餘犯  
未獲即將現獲之犯審究按限完結若承審期內遇

有續獲之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無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准其將續獲人犯另行扣展四個月專案審擬完結如間有餘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時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儻不遵定例扣展將已逾三叅分限者仍照逾違三叅例議處其未逾三叅分限者將違例扣展之州縣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是審理案件遲延分限定例原有分別議處明文茲據該撫奏稱楚南各府州縣承審事件無論難結易結輒以招解開查爲詞詳請展限藉可任意耽延以免遲誤處分相率效尤竟成鋼習請酌定章程等因係爲清理詞訟整飭吏治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是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審理章程不宜互異况地方官因循疲玩相習成風遇有承審案件其籍口犯證未齊詳請展限冀免逾限處分者似不獨湖南一省爲然自應一併嚴定章程以防捏飾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前監雜案適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使親提人證審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

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好捏詳之員據實  
嚴叅其距省爲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  
解助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儘有循隱情弊經  
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叅吏部查定例州縣官承審案  
件易結不結者革職等語嗣後州縣官詳請展限案  
件經該督撫按察司提訊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  
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至距省爲遠  
州縣詳請展限照秋審解助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  
轉詳者查有循隱情弊即將該管道員照循隱例降  
二級調用私罪如蒙

卷十六 刑律捕亡

盜賊捕限

盜賊捕限

諭九 臣 部通行各省遵照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通行

平審逃軍逃  
犯牙立限期

湖廣司 查審辦案件起限遲逾叅罰處分事隸吏  
部此係吏部駁飭扣限之案該撫既咨吏部應聽吏  
部核辦惟各省審擬逃軍逃流等項事同一例湖北  
現擬分立定限應否畫一辦理應咨行吏部一併核  
辦道光十七年諭旨

浙撫 咨准部咨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

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  
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

應行開卷察  
律仍照舊例  
現限

設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卽將捏詳之員據實嚴  
叅其貶省寫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私審冊  
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倘有循隱情弊經該  
督撫查出一併嚴叅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  
例革職循隱之該管道員降二級調用私罪等因查  
州縣承審案件詳咨展審限其中固有性純妄逆  
之員於承問之案不思速審完結任聽原被狡供人  
證未齊亦必藉稱必須覈證到案方可審辦詳咨展  
限今奉大部奏定由督撫司道親提覆訊方准咨展  
之例自足以杜捏飾而免拖累惟是案情不一如州  
縣拿獲逃軍逃流未准外省咨緝有案其犯罪事由  
以及脫逃月日犯供未能記憶珍須闕查確實方可  
於原犯罪上加等定擬又如拿獲竊盜供係三犯行  
竊其前二次犯案係在隔省隔屬必須闕查是否相  
符又或供係疊竊應計次數定擬之案其中行竊各  
案亦在隔省隔屬不得不闕查報竊原案核辦以憑  
定罪竊以爲此等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闕  
查案據未到不能依限完結係屬顯而易見之事非  
閱提人諗可以任意捏飾若因其詳請展限一律行  
提查訊則該犯原供各案仍屬不能記憶明晰供吐

而輟轉行提解滋拖宕現在浙江省有拿獲逃犯陳  
小二一案未准配所移和關查迄未覆到詳請咨展  
審限查核案情實因關案未覆無憑定擬罪名難以  
依限完結似可無須提犯覆訊除另行專案詳咨外  
因思似此關查案據之案將來詳咨展限者甚多不  
得不量請覆通嗣後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吟  
因關提人證偵訊詳請展限者即照新例分別解省  
解道親提覆訊嚴實查辦外其因關查案據未到無  
憑定罪詳請展限各案可否一概免其提審之處咨  
請部示查上年本部議覆湖南巡撫奏委審案件咨  
部展限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  
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  
按察司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  
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將瑣詳之  
員據實嚴劾等因通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審辦逃  
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關查案據未到無憑定罪詳  
請展限各案可否免其提審等因本部查展限之案  
令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覆訊者原以防各州縣籍  
詞展限任意延宕之弊至審辦逃軍逃流並無盜等  
案必須關查明確方可擬斷若關查未到即難依限

完結其有詳請展限者自係實在情形無虞捏飾若  
拘泥新定章程概行提訊轉咨拖累應令該撫嗣後  
有似此詳請展限之案俱仍照舊例辦理惟該省既  
經拘泥請示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道光十八年通  
行

刑律捕限

卷十六

刑律捕限

六

盜賊捕限



故禁故勸平人

亦委署刑  
事民人盜銀  
身死

蘇撫 吞革弁徐振海係外委武弁不應干預民事  
其於顧阿呼酗酒滋事當地保扭交時既不令其自  
行送縣輒以一詩無人將其鍊鎖樹上又不妥為着  
守以致顧阿呼墜錄身死應將徐振海比照公事干  
連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律擬杖八  
十道光五年案

刑部杖人  
犯認差監  
病故

刑律

卷十六 刑律 盜賊

七 故禁故勸平人

及圍毆傷人罪止擬笞之劉亞右在場爭鬧並未傷  
人應行免議之劉進閑劉亞四蔡亞方等並不虛心  
細訊輒以動刑之言嚇問致令畏懼妄認為盜率行  
定擬成招致李爛目四劉亞右二人在監病故未便  
因其尚未病拷僅擬革職若照拷訊致斃例問擬亦  
覺無所區別陳毓琦應照承審官吏拷訊答杖人犯  
致斃一命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惟承審案件並不  
虛裏研鞫刑嚇認幾致問成重辟且監斃一命情  
節較重應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九十年廣東司案  
提督 奏送貝子德勒克色楞府內護衛富年呵攜

貝子府  
招供成案

帶柳號在街行走一案會同理藩院審明據富年阿  
係土默特蒙古來京在德貝子府充當三等護衛嗣  
富年阿詎騙台吉三達劫西里等銀九十兩被護衛  
穆克登布查知當卽追出銀七十兩因尙短銀二十  
兩將富年阿送至海甸該貝子園內交富年阿之弟  
夫護衛呢瑪令其向追呢瑪當還銀二十兩并向富  
年阿斥責不服呢瑪氣忿憶及園內有土默特攜同  
夥朽舊柳將富年阿柳在馬圈富年阿乘間逃出將  
柳打開用包袱包裹背負進城被獲送部將富年阿  
照誣騙律擬徒係蒙古折柳鞭責呢瑪因富年阿詎  
騙銀兩並不回呢伊主輒白私行柳號應革去護衛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鞭責發落德貝子交理藩院議  
處柳號等殿

道光十七年三月朔抄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大故禁效助平人

刑律疏議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項前探給事中朱達吉奏川省在雜擅受民詞差役唆  
 訟勒索當降旨交湯金劍等查明懲辦茲據奏稱四川  
 廣元縣民人黃大貴因賭博被控該縣典史董秉義接  
 受呈詞致差役詐贓贖命該縣知縣春明已有失察之  
 咎嗣經屍親受財私和又復罕准押驗實屬懈職春明  
 著即革職董秉義擅受緹差致贖人命著即行革職餘  
 著刑部議奏該籍各上司於此等命案漫無覺察現經  
 湯金劍等飭查復有三百縣等州縣佐雜擅受被控三  
 案之多可見該省積弊相沿未能盡除所有失察之節  
 卷十六 刑律疏議 九 故禁故助平人

刑律疏議

督憲身及該管各上司均著宣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  
 各省佐雜人員官職較小狹品不一例不准擅受民詞  
 致開藉案訛詐之端其所設差役例有定額不准掛名  
 濫充原以防見事生風藉端勒索今四川一省如此恐  
 他省亦所不免著各頂自督撫通諭所屬地方官凡有  
 詞訟概不准批發在雜衙門審訊佐雜故員亦不准私  
 自擅受倘有前項弊端由該管道府認真查察有犯必  
 懲從嚴添辦至州縣及佐貳等官於額設差役外如有  
 濫設掛名差役即行查明革汰免滋擾累經此次諄諭  
 之後倘再有佐雜擅受差役索詐各家一經查出政府

人奏奏定將該省督撫藩臬各上司一併嚴懲決不寬貸欽此 通行

嚴懲在雅  
受強刑

福建道御史 奏在雜讓命請飭嚴禁一摺奉

上諭御史尙開模奏佐雜擅訊釀命請遵飭嚴禁一摺國  
家設官牧民各省督撫以至州縣具有教養之責自當  
實心愛民廉孚爲政凡遇民間詞訟各大吏應嚴飭地  
方正印官循情剖斷豈容佐雜微員擅行收審道光元  
年曾經降旨通諭自應恪遵辦理茲據該御史所奏近  
且擅受酷刑之案屢見叠出總由正印官性耽安逸不  
知慎字牧民之義卽尋常訟獄不爲速行審結輒批發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改禁改助平人  
佐雜丞倅等官以致肆意搜求濫差勒索追釀成命案  
州縣先規避處分意存袒護上司復曲爲開脫諱飾瞻  
徇玩法虐民莫此爲甚其由各大大吏認真查出指名參  
辦者民命已受其荼毒此外含糊了結未經覺者不  
知凡幾但有似此等劣員違例擅受者又不知凡幾醜  
烈成風草菅人命深堪痛恨嗣後著各督撫務嚴飭  
所屬地方官遇有詞訟案件恪遵前降諭旨虛衷聽斷  
不准佐雜等官擅行收受致釀人命如有仍前擅受醉  
命者將該佐雜官照例治罪并將該地方官一併據實  
參辦倘各省督撫不將正印官一併參奏者着吏部於

續增刑案

此等案件議處時核實咨奏以肅功令而重民命將比  
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通行

道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奉

佐成編奏  
成已即行

上諭佐成擅受呈詞久干例禁曾經屢次降旨嚴禁陋習  
各直省督撫自應一體恪遵乃本年據瑚松額奏白  
馬州判吳士敏濫刑拷楚四命烏爾恭額奏奏署嘉  
興府通判丁廷鈺濫刑加責民人錢向甫慮言奏奏質  
縣典史田承湖杖責酷克瓊斃命兩月之間層見叠出  
其未經發覺者更不知凡幾是各督撫等以朕諄諄告  
誡之詞視為具文並不實力奉行挽回積習已可概見  
近聞各省吏目典史署內多充捕役拏領鄉民設立差  
館土地詞二處地方以為拘押之所縱差勒索筆楚不  
堪此等以酷濟貪玩視民命之員皆因該管上司約束  
不嚴以致肆行無忌與其參處於濫刑之後孰若禁止  
於擅受之先著通諭各督撫嚴飭所屬明官密行查訪  
如有擅受不待濫刑即稟知嚴參倘循情隱飾一經破  
案將即官一併參處以恤民命而專責成欽此 通行

刑律斷獄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故樂故勒平人

政虐罪囚

指家列賊鎗  
燒毀賊罪  
白毒

浙撫 咨劉元玄行竊劉明宏家本係罪人捕役徐勤等將劉元玄擊獲亂行私自鎗斃又不小亦押解赴縣以致劉元玄在途帶鎗脫逃畏罪投水溺斃固不便照罪囚因追逐窮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僅科以不應鎖柙之罪例無捕役牽獲在押脫逃之賊犯私行鎗斃復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徐勤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奉

有符與私  
頭大犯保監  
棺槨葬

卷十六

刑律 鎖柙

三

變虐罪囚

東撫 咨是役劉庭長因州民何百順用刀將廳屋酒飲傷斃交該犯看守該犯因先被何百順在押用磚砍傷繼又被其言罵起意糾邀衛役趙思海等將何百順用鍊鎖繫門檻以致何百順因鍊緊氣閉殞命雖訊明當日因天色黑暗何百順項頸鍊緊該犯等未經看明並非有心致死但不依法看守輒將何百順揪跌倒地私自用鍊鎖繫門檻因鍊緊氣閉致死實屬非理陵虐將劉庭長比照獄卒非理陵虐毆傷罪囚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趙思海等均照為從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十一年

戶部 奏送張慶身充錢局餘丁因皂役王長等託

盜案在位兩  
時段已滿

令代為看守枷犯輒用鎖條將枷犯白榮光兩脚拴繫門檻致白榮光情急乘間脫枷投井身死實屬有心歧虐將張慶比照獄卒凌虐罪囚因而致死者彼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安徽司 查例載押解人役擅加枷鎖非法亂打逼

致死傷徒罪以上枷鎖兩箇月發烟瘴充軍等語此

案縣役王懷因奉差傳王加言查訊與縣役汪傑商

同嚇詐將王加言兩手大指縛吊樑上用木棒毆

打其在脚跟復用火煤煙薰其鼻孔令王加言給錢

三十千方許釋放王加言許給錢十四千王懷等嫌

少不要經縣訪拿將王加言取保王加言旋在保因

病身死查王懷因向王加言嚇詐敢用繩縛吊用

煙薰其情節較之擅加枷鎖非法亂打為重雖王

加言係在保病故與被詐自戕不同因未便科王懷

以詐贓縱命攔絞之罪而奉差查傳與奉差押解情

事相同該犯王懷起意詐錢三千千雖未入手亦應

於竊後詐贓千兩以上重罪上量減擬徒按例已在

徒罪以上自應卽照押解人役非法亂打例擬軍加

枷該撫將該犯於憲役詐贓斃命絞罪上減流不惟

與例意不符且以藉差案詐恐持無辜之犯僅擬杖

刑後請原  
正無犯情保  
病故

流亦寬情浮於法應卽比例改擬主懷應比照押解  
人役擅加桎梏非法亂打逼致死傷徒罪以上柳號  
充軍勿柳號兩個日發煙瘴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帖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陵虐罪四



頭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帶小刀致囚取刃殺人

河撫 題獄囚張八砍死監犯葉敏一案查獄卒戴

淚竟攜取小刀進監切菜並不隨時帶出將刀遺捨

桌上致被張八取去雖非以金刃與囚而張八之殺

人實由該禁卒遺忘小刀所致未便僅科以防範不

嚴之罪將戴淚寬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刑書司存義僅

管放封收封審無私鬆刑具情事應予免議

兩撫 咨差役張燕陳沾押解囚鬪毆殺人罪應擬

絞之姚秉太查起兇器致犯乘間自刎身死應比照

卷十六 刑律斬獄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各杖六十革役

北撫 咨周我遞解軍犯張順過河致張順失跌落

河溺斃將尉我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

六十革役

晉撫 奏在監軍犯賈江眼三囚口角拾取鐵通條

將絞犯張晉卿毆死一案禁卒劉忠孫茂林雖無受

賄鬆刑情事鐵通條亦係放在二門以外並無存在

監內惟不小心防範致釀人命劉忠孫茂林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各枷號兩個月

浙撫 咨徒犯陳發品散禁外監囚病自縊身死刑

提解犯犯  
起回傷我犯  
刑罰條例

沖頭犯致  
孔夫缺窮

軍犯用門外  
通條毆死  
犯

徒犯散禁外  
監內自盡

道光六年案

道光十三年案

禁人等並無陵虐情弊係散禁外監乘間自縊與內

監不同散處與編禁有別例無專條將禁卒王裕王

高照似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獄卒杖六十律量減

一等笞五十 道光十一年案

陝督 咨馬飛雲解審中途失足落井受寒斃命查

例無解役開衣鎖紐致徒罪人犯因病失足落井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解役李明李先得比照獄卒解

脫鎖紐之具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咨蔡卒張容等囚監禁暖快絞犯陳亞澤

卷十六 刑律商獄

與囚金刃解脫

感冒風寒醫治未愈該絞犯素知鮮草可以發表而

過感旨俱係食葷送魚囑令禁卒張容買食致該絞

犯誤中葷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

將張容等比依擬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道光五年案

廣東撫 咨禁卒張煥因監禁絞犯林幅文思食用

魚囑其買給煮食適所食甲魚物性變改感受毒氣

致林幅文身死將張煥照獄卒失於檢照致囚自盡

律杖六十刑書許容於該犯買食甲魚之時不行辦

驗阻止照官典擬笞五十俱革役

道光七年案

解役開衣鎖紐致犯常身死

絞犯因病買食雞鴨中鹽

縊死

絞犯買食魚中毒身死

王守教囚反異

宗室瑄入刑  
部須殺驛行  
生關

安徽司 奏宗室恆年與伊弟瀛年等在刑部卡木  
內窺看被門皂李太斥阻不服瀛年輒將李太毆傷  
經入勸散後恆年復因被斥氣忿起意同瀛年等直  
入刑部肆行囂鬧欲見刑部堂官講理迨經飭令直  
經又自稱宗室太翁誰敢鎖繫顯係意圖挾制將恆  
年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瀛年  
雖係恆年胞弟惟先充驛李太叔毆嗣復勇同肆鬧  
未便以一家共犯論應與隨同進門喧鬧之養育兵  
連貫均於恆年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恆年  
瀛年俱照例折圖連貫折枷鞭責

道光十二年案

刑部案

卷十六

刑律劄獄

王守教囚反異

尚後成  
但罪人  
馬姓

直督 奏高馮氏以高愛和之妻被姦老謀死承審

官刑運矣供致其夫高咏太認認監斃一案育衙役

高咏祥於本官會訊命案因高愛全欲認無田董其

速供同其誘詢以致高愛全坦供致令高咏太誣認

監斃初無衙役誘詢矣供誣指平人作何治罪明文

惟誘詢雖與教令有間矣供即與誣告無異應將高

咏祥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大學士 袁民婦賈羅氏在都察院呈控伊夫賈萬

元破田茂德嗚毆斃命一案查案內之刑書王煥乘

刑書  
以後訪犯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天 主守致因反異

該縣退堂致誘供詞按典卒致令罪囚以故入人罪

論律應擬流惟因傳聞人言誘令供詞尚無受財賄

煽情事應將王煥於故入人死罪未決滿流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直隸司案

江西司 咨李恩賜因陳言連糾眾毆拾登時斃傷

陳言連身死並徐願遠技咬翻供一案查徐願遠於

李恩賜供認斃陳言連之後代作呈詞致令犯父

李長青翻供希圖益脫李恩賜罪名惟所作詞狀確

止刪滅情罪並未誣告於人與致咬誣告律意未符

此外亦無治罪明文第致令犯屬翻異即與致令本

代作詞狀  
令圖害圖  
罪名

犯變亂事情者無異係願違計賊孽罪不議外此  
照數令罪囚反異成案減罪者以致出入罪全出者  
以全罪論囚未決放減一等律於李恩賜滿徒罪土  
減一等係屬外人照律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首役殺合  
罪人犯案  
正犯

東撫咨銜役盧玉堂因張四係該犯首先盤獲恐  
審非正兇有干重罪輒致供辭逼張四妄認殺朱  
二案內之正兇例無專條惟盧玉堂係該縣派撥看  
守張四之差役有主守之責而張四係與朱番氏通  
姦罪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之犯該犯致令妄認故  
卷十六 刑律斬絞  
元主守教囚反異

宿瑤殺合

殺朱二正兇是故增杖罪至死應以增輕作重論查  
張四向未決罪係自行病故應將盧玉堂比照獄平  
殺令罪囚反異有所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  
入人罪增輕作重以所增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  
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原包杖徒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共應折杖二百徒  
一年半除張四應得和姦未罪杖一百其枷號勿無  
折算明支不計外應坐剝罪杖一百徒一年半

道光四年案

百司決囚等第

罪之難施之  
竊盜有免  
解指

川督 奏川省所屬各廳州縣距司道為遠請將稽  
匪猾賊解審章程為變通一摺查向例道軍流犯  
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均應由府解司審詳報督  
撫咨部完結嗣於道光七年經山東巡撫因東省竊  
盜繁多奏請將該省審辦竊盜案件計賊計次計入  
數治罪各犯概免解省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川督奏稱川民逆情者多始而呼朋引  
類繼則結夥為匪或晝夜肆竊或途場搶竊一經獲  
案無不任意狡展迨至招解到司到道該匪等又復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有司決囚等第

狡翻或發回質訊或提入證悉番不特事主人等駭  
怵守候滋累無窮且川省幅員遼闊由司道審轉之  
各廳州縣長途僉差往返賠累因而犯雖供認查無  
事主贓據之案不敢列入具詳首勢所必有既失嚴  
懲之道轉圜倖免之端請將積匪猾賊解審章程酌  
量變通等因係為因時制宜整頓地方起見自應如  
所奏辦理惟查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辦理章程宜  
歸畫一近來積匪猾賊為害閭閻之案日漸繁多不  
獨四川一省為然若必拘泥成例責令招解不特在  
復查傳地累不少抑且長途頓遞疎脫堪虞甚至有

州縣廬恐解費賠累相率而諱匿不辦者於賊盜支  
 民之道殊無裨強伏思積匪猾賊擬軍一項原係計  
 次定罪一經供認確鑿則罪狀顯然毫無疑義與別  
 項軍流人犯情偽百出必須再三推求方可定讞者  
 不同况由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復經由解該管各府  
 州嚴轉具詳自可無虞在縱即使解司覆審亦不過  
 照供勘報是覆審僅屬具文招解反致紛擾似不妨  
 將各省辦理舊章一併酌量變通以歸簡易 等公  
 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審辦積匪猾賊擬軍之案除  
 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  
 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  
 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  
 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  
 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  
 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叅處之案仍照  
 舊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謹慎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  
 擅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  
 參提省審辦 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戶算例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計賊計次計人數間擬軍流  
 各犯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轉審者仍由該管

何  
 楊  
 示

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附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勒轉倘犯供翻異卽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實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于礙叅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等語此條例文係本部上年奏明纂定原爲刪繁就簡起見茲據該督咨稱竊盜計贓計

次計人數問擬軍流各犯例載不一若不逐條指明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三 有司決囚等第

竊盜

恐承讞各廳州縣審辦舛錯轉致往返駁飭徒繁案

牘所有直隸省嗣後審辦竊盜案件除積匪猾賊仍

照向例遵辦外其有尋常竊盜計贓罪應軍流一項

及三犯竊盜計贓問擬軍流二項又奴婢雇工人偷

竊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定斷罪在軍流以上一

項又各居無服親屬相盜財物計贓罪應擬流一項

並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

釋回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照積匪猾

賊定擬一項及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一項並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及三次問擬軍流一項及回民行竊結夥三天以上執持器械罪應擬軍一項並窩藏竊盜三五名以上及窩留積匪分別問擬軍罪兩項訊無關係拒捕干礙處分者除係直隸州所屬尚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外其餘應令承審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司本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有犯供翻異及承審之員有故劫及袒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免抑均照定例遵行等因本部詳核各條俱係計贓計次計人數問擬之犯自應照例毋庸轉解司道勘轉相應咨覆該督查照

道光十六年說帖

貴撫 奏酌擬軍流等犯就近解勘一摺臣等查各省尚例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均應由府解司審轉詳報督撫核明咨部完結茲據該撫奏稱貴州省山路崎嶇不通舟楫各州縣僻苦居多距省窵遠之處招解人犯長途既恐疎虞往返又多耗費每因賠累難支未免意存遷就將期實力整頓心須簡便可行請將距司道較遠

致遣軍流犯分別並解勘

之貴陽等十一府平越一州所屬各廳州縣尋常軍  
流及命案内擬徒各犯均就近改歸各該管府州審  
詳等因係為因地制宜刑繁易簡起見應如所奏嗣  
後貴州省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除貴陽  
石阡大定興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恩州銅仁桃源  
仁懷普安平越各府廳州審辦之案仍解司審轉外  
其大定府所屬之威寧州水城廳審辦之案應與黎  
平府及黎平府所屬各縣審辦之案均解各該管道  
審詳貴陽大定興義安順遵義都勻鎮遠思南恩州  
銅仁平越各府州所屬各廳州縣審辦之案均解各  
道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書有司決內等第

府州審詳凡由道府州審勘者俱錄敘全案供招報  
司覈詳如內有情節可疑及犯供翻異者仍由司提  
審應行嚴議事件即歸道府州查核議擬報司轉詳  
一切限期處分悉照定例進行至命案内遣軍流犯  
及干擬發處之案仍各解省覆審以昭詳慎

道光十七年奏准

直隸司 據直隸總督各稱多倫驛商民交龍章被  
賊犯七登扎布等搶去馬匹貨物究應歸於何處辦  
理咨請部查此等蒙民交涉案件或應歸地方官  
審辦或應歸稅員審辦總以向來辦理章程為定權

民蒙交涉案件有明章程  
審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辨明主刃扎  
劃不得絲半  
刃揚

禮科給事中 奏竊查各省秋審金刃鬪殺者最多  
凡應實應級無不以屍傷為憑而詳核屍傷又無不  
以屍格為據有情節本輕而刃傷太多即擬情實者  
有勘傷較多而半係帶劃擬以緩決者是填註屍格  
本為 秋審貫綬所基不容牽混也乃近來外省屍格  
有統埋刃傷者有扎劃不分者甚至將骨損者亦填  
劃傷殊非恤重人命之意該州縣於相驗時凡帶劃  
者深不逾分與扎傷本自迥異萬無不能分晰之理  
其意以為屍格一填即須詳鞫不如犯供之可以隨  
卷十六 刑律 斷獄

續增刑

卷十六

刑律 斷獄

美 檢驗屍傷不以

福建通判史  
秦九石相驗  
寧台府聚家  
械鬥人犯家  
多之案准酌  
添差役拘押  
外其該當人  
命似行嚴所  
遵例性賊  
泥不許邊邊  
多人勒時供  
給場規等因  
道光十三年  
八月福詳司  
通判

時改易故統填刃傷則後日之認扎認劃問官皆得  
自主不知此等風氣弊所自生其賢者感於救生不  
救死之說使犯供避重就輕不過意存姑息不肖之  
徒乘機作弊欵俱串改受賄營私無所不致更有一  
種州縣懼於遠行轉委佐雜該佐雜不敢擅專籠統  
填註以待印官審鞫無怪乎屍親人證心不甘服屢  
審屢翻訟端日起也夫相驗之時刑官親率吏伴傳  
齊隣佑服同屍親當場場報勢難避人耳目即有疑  
似之處不難指示分明免致藉口乃於此時合混填  
註轉欲以犯供為憑坐使屍親人等懷疑莫釋迨至

定案以後或改裝情節或具結請檢轉呈訴誣累  
多人懸時既多屍遭蒸檢胥役從中訛詐訟師因而  
教陵其貽害實非淺鮮相應請

旨通飭各省督撫轉令州縣於相驗時詳細辨認將扎傷  
劃傷分晰註明不得純填刃傷以重刑名而杜牽混  
至近日州縣於相驗重案或性就安逸吊屍驗視或  
厭其穢惡不敢近前并有牽准疎遠屍親混行攔驗  
及並非交屍准其攔驗下身者以致件作人等弊端  
百出亦應令符上司隨時訪查據實叅劾等因奏准  
道光十四年河南可通行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毛檢驗屍傷不以

續增刑律  
奏後捕獲  
命匪同昇相  
檢驗

京畿道御史 奏外省民人京控案件往往有被官  
役拘押致斃人命本官並不傳齊屍親眼同相驗卽  
合差役私自掩埋迨至屍親聞知其控該州縣及上  
司百計刁難必勒令屍親出具切結方許開檢並以  
如虛卽照例加重治罪之言向其威嚇於是畏事者  
隱忍含冤忿極者赴愬無已請嗣後控請開檢之案  
如有被官役鎖押斃命未經相驗卽私自掩埋及一  
切兇徒挾讐謀財因而致斃私埋者均毋庸取具屍  
親甘結卽詳請開檢等因查屍經官驗之後屍親有  
控求復檢者向令指實傷痕部位出具切結始予開

檢至私埋之屍屍親未末目擊與已驗而控求復檢

者不同若一律責令出結請檢斷不能將傷痕部位

指實殊非申雪冤抑之道自應稍爲區別以昭平允

再查差役抑斃人命無論有無陵虐情事均應報官

驗明豈容私埋了結亦應明立科條嚴加懲創應請

嗣後差役抑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陵虐均令稟請

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

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爲究明致死根由

詳請開棺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

索詐陵虐致斃者仍各照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

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照地界內有死人

報官司而輒埋藏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加

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讐情節

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

庇護差役不卽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一切

兇徒挾讐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之案官驗之後

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

不明者亦卽詳請開檢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等因

奏准

此係道光十二年通行已錄載誣告條因十五年纂例時按語云查差役抑斃人命情節各有不同

有奉官飭令暫行看押之犯邂逅病故者亦有將

年纂例時按語云查差役抑斃人命情節各有不同

經官檢驗  
宋楊胆不容  
屍推

奉官傳喚之犯私行管押致斃者奉官看押之犯  
如果曾係病故該差役並無歧虐別情僅止私理  
匿報固可照例科以杖徒之罪若私押致斃人命  
則事多起於乘詐一經究听即有應得罪名勢不  
能僅照私埋例問擬杖徒原奏內未經分所聲明  
應酌加修改纂修專條

廣西撫 咨莫彰聽從蘇老志主使誣告李時秀毆

傷伊子莫言擊身死並毀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

以李時秀毆斃其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傷敢糾眾

攔阻屍棺不容收檢將莫彰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

擬流 道光十四年案

川督 題張仕鼎因行竊被事主毆傷後因痛身死

卷十六

刑律 斷獄

屍 檢驗屍傷不以

張念才懷疑請檢件作誤將屍之肋骨創斷張星典

意料因傷身死即令張仕成等搶去屍首將張仕成

比照無賴棍徒遇有自盡之案官認屍親混行吵鬧

毆打搶去屍首勒指者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柳號五十五日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奏方廷泳因弟屍發變誤執傷痕屍遭齏

檢案內之方杜慶訊無掉換屍身情事惟於官驗飭

殮之屍恐被屍屬依傷圖賴輒起意搶奪屍身例無

治罪專條將方杜慶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十百徒這年聽從孀婦之方相

件作認斷疑  
骨骸疑推指  
屍

屍經官驗  
被差看利有  
屍身

處發驗明屍  
傷生訴糾眾  
搶奪屍首  
專例擬流

卷之五

等均照為從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一年半

道光九年

刑律斷獄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早檢驗屍傷不以



決罰不如法

臨軍用鈞槍  
毆死漢者  
荷兵

安撥司一審奏委協尉端多布因查夜見木管看街  
兵長住睡熟誤差向庄不服起意將其責打以儆波  
玩事屬因公惟自用巡衣鈞桿登毆其臂腿等處以  
致長住因傷殞命雖非向其虛怯處所毆打而鈞桿  
究非應用刑具卽屬非法應請

旨革職照管軍官因公事非去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毆人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折枷發落

道光十二年  
案

陝督 咨大馬管千總威元昇擅責巡役胡海量身

死一案此案胡海量身充巡役與民婦李周氏姦宿

卷十六 刑律 斷獄

空 決罰不如法

本屬有罪之人該千總威元昇於鄉保人等獲送胡

海量到營並不移解有司衙門審結擅自責處以致

胡海量傷毒內攻越十日身死固係依法責打究屬

違例查杖弊犯姦罪人與擅責竊賊無異應將威元

昇比照管汛武弁墮獲竊賊並不移送有司審理擅

自責打致死者革職例業已咨革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  
案

雲撫 咨已革把總王發甲踣傷強姦未成罪人曹

端身死將王發甲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

處以手足毆人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量加一等擬

杖一百罪二日但道光四年案說八載卷六十

福壽案隨覽

千總打犯  
發巡役越日  
身死

記籍匪徒  
出外殺人

王舍捐孝人  
國政議人命

曹撫 題小李王氏砍死土差張以道復捨死伊子  
塘抵案內之代辦士舍張檉銘擅受民詞飭差捉人  
致釀人命例無專條將張檉銘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發落 道光六年案

典史非刑致  
斃人命並後  
摺呈稟

河撫 奏夏邑縣典史馬鏞因花思亮持票取錢經  
鋪戶認係假票送究不候即官公回擅自提訊因范  
思亮不服掌責輒令皂役用繩捆其兩手指弔於簷  
保並令用馬鞭桿毆傷以致氣脫斃命實屬非法毆  
打致死事後又捏情稟報未便僅照監臨官因公事  
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應加等發新疆當差 道光五  
年案

卷十六 刑律斷獄

聖 決罰不如法

後原應將案卷  
刑部核奪再奏  
呈稟

川督 奏參革試用府經歷冒渠縣縣丞馬煥文因  
前署縣丞馬芳揚以長隨周複侵賺棺價送究本非  
該案員列得受理自應臆縣審辦乃輒擅施刑訊並  
因催令繳錢頂撞復飭役用小竹板責打兩腿致周  
複因傷潰爛斃命查周複固係有罪之人小竹板亦  
例設刑具而事非該參員應理即無刑訊之責輒登  
責至二百二十下之多實與非法毆打無異馬煥文  
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  
三年惟該參員於責斃後妄冀卸罪勒令店戶醫生  
補具狀稟藥方捏為取保病故且又逞其狡展多方

混指並敢扣留傳單不服喚審藉冀挾制險語垂謬  
實出情理之外應加重發往新疆當差仍追理恭銀  
一十兩給屬具領 道光十二年案

吏自盜詐  
獲犯王吉致  
英

旨無 奏吏目侯代仁因徐二崑胞叔徐漢蕭發訟  
潛逃向徐二愚查問下落徐二愚出言頂撞該吏目  
飭役堂責致傷殞命徐二愚圖分贓銀聽從代膳呈  
詞應照為從擬徒本屬罪人該吏目將其堂責係屬  
依法杖罰惟佐雜微員例無刑訊之責應比照監臨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道埋  
葬銀一十兩給屍親具領差役張連支等照不應重  
卷十六 刑律斷獄 懲罰不如法

律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經原其處  
死在逃犯姪

旨無 奏種恩顧大勳因胡直蘭胡王氏忤逆伊姑  
胡羅氏控經該革冒審訊屬實飭役將胡正蘭等掌  
責並因胡王氏復向胡羅氏毀罵又令役用本棍將  
胡王氏毆傷致胡王氏胡正蘭先後因傷斃命查廟  
大勳掌責胡正蘭脾脉尚屬受刑處所其用木棍毆  
傷胡王氏左臂膊左脇左膝均係虛怯去處按非法  
毆打致死律應擬徒惟胡王氏推跌伊姑罪應斬決  
之婦因毆斃無故平人有問應酌照官司決人不如  
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道光六  
年案

黃史非區  
死罪不應  
監犯

軍南司一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法去處非  
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已革典史李世壽因黃  
亞壽聽從方呵巧謀殺關亞峴身死經縣驗詳收禁  
審辦黃亞壽因天氣寒冷掙脫手扭順拾竹竿挑取  
監糞刑茨燒火李世壽疑有起意越獄之事當向查  
訊黃亞望不認李世壽再三追究黃亞望不服頂撞  
李世壽意欲責打隨令差役何起拾棒敲其左腳外  
踝二十下黃亞望因傷殞命該撫以律例內查無非  
法毆斃罪本應死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應否將李世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圖

決罰不如法

壽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抑應將  
李世壽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等因咨部本部查  
黃亞望係在監人犯該典史固有約束之責惟因其  
掙脫手扭挑取刑茨燒火並不依法決罰輒令差役  
何起拾棒毆其腳踝殞命實屬非法毆打致死自  
應卽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至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杖一百之律係捕亡之專條未便牽引已革  
典史李世壽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聽從毆打之差役何起照律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五百指善花  
犯罪生員  
心能命

貴州 奉吏目陳承恩竊貢生員鄭國聖斃命查鄭  
國聖因侵稅銀請討不遂用刀將王庚等砍傷因  
屬罪人惟陳承恩無刑罰之責既將鄭國聖挈往不  
候該州回署着辦擅自提訊因其不服頂撞飭役其  
責手心至二百下之多以致因傷斃命去儘照擬臨  
官非法毆可致死律擬以滿徒儘覺情浮於法應將  
陳承恩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皂役田洪金秦濬隔如  
不稟阻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草役  
道光十四年奏

續增刑律

卷十六

刑律斷獄

七

決罰不如法

提督 各送巡場御史張育生員一案據張幅係大興縣北役李祥係中城坊役均派在巡場御史處當差鄉試三場完竣時有通州廩生杜周因人多推擠遺失考籃查尋無著我向官廳報張幅等攔問不准進去杜周卽向張幅經巡場御史聽問走出問問張幅等並未將杜周遺失考籃情由稟明卽揪花杜周叩跪下回語杜周不依仍向張幅該御史當令張幅李祥將其披倒杖責三十板片送提係何門咨送過知審明張幅李祥於杜周遺失考籃走進公所喊嚷高叫開阻杜周不依聽罵迨該御史走出喝開

卷十六 刑律斷獄

吳 決罰不如法

該役等執卽拉令跪下並未將其道大考籃情由稟明以致被責實屬不合均照不應重杖八十廩生杜周於御史場問時並不將姓名籍貫暨遺失考籃情由據實稟明執因張幅等拉主下詭不服向該役等覆罵亦屬不應業經該印中人責應免重科巡場御史將杜周杖責實因不知係屬出場士于叨撫書生監者不同惟不詳細查問誤行責處究屬違令應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九月卅日

放前斷罪不當

放徒不徒  
之徒犯  
減杖

江西撫 咨徒犯余景揚先已決杖應免充走一案

職 等查余景揚前據該撫以該犯聽從余維熊咆哮

公堂案內番依為從律於余維熊刁徒直人衙門被

制官吏辱減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事犯

到官在道九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所得徒罪減為杖一百經本部以刁徒直人衙

門執制官吏不在准減之列行令發配充徒茲據該

省以業將該犯捷案折責發落該犯原擬杖九十徒

一年半先減杖一百已浮於原擬應杖之數登官

卷十六 刑律斷論

罪赦前斷罪不當

可出人人罪律內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該犯余景揚

原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共折杖一百八十先已決杖

一百應貼剩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免共充徒等因

等查名例律載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

若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重訂前所論決之罪以充

後發之數等語至官司失出於已經論決之後始行

改正雖律無作何定斷明文然核與一罪先發已經

論決餘罪後發之案情事約畧相同自應一併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惟名例律註內祇有先發已杖七十

後發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之文而先發已杖一百

續纂彙覽

卷十六 刑律疏議

增覆 道光十三年疏折

與赦所斷罪不當

後發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在何扣貼之處許內未經  
 議及此等人犯若僅免其決杖仍予竇徒則決過杖  
 數究浮於應決杖數似不足以昭平允伏思五刑之  
 由杖八從者原因杖數過多恐受刑者不能堪是以  
 減杖而加徒今余景揚原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官  
 可出入人罪律及誣告律許所稱徒每等折杖二十  
 計之共該折杖一百八十既經該省誤行減等決過  
 杖一百是所剩杖數僅止八十即全行決責亦不思  
 受刑者之難堪自不必減杖而加徒該撫擬將該犯  
 貼剩杖八十折責二十板免其充徒尙屬允協應請





侵古街道

此杖八十似  
係照例用巨  
律支到斷

廟州軍

奏已革驍騎校淳濟侵古竹異地基蓋

造房屋六間披律加等罪止杖八十惟係已革驍騎

校不心改過安分輒敢目無本營上司侵古自署基

地葺造房屋實屬任性妄為若僅擬杖責不足示儆

淳濟應於杖八十罪上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鞭責發

落道光八年案

卷五十一 工部河陽

侵古街道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辦舉人案件應會禮部

禮部 奏准吏部片稱題結辛卯科舉人陳選知縣倪應謙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降二級調用係私罪毋庸查加級紀錄議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經臣部片行刑部將奏結全案抄錄前來臣等查科傷

條例內載州縣牧令緣事降為丞掾等官者不佳會試等語今陳選知縣舉人倪應謙因尹紹烈未照中人原議讓息轉捕寫券紙以為取盈之計隨浮開收數捏實情節刑送說帖以快私忿而所犯係屬私罪既據吏部照據選知縣議以降二級調用

續纂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奉

聖

旨允准在案該員現係舉人應請照例不准會試再刑部辦理此案

因該舉人係屬揀選知縣於奏結後移咨吏部核辦惟查揀選舉人一項係屬循例註冊約須二三十年方能截取到班揀選知縣仍係會試舉人是以臣部於道光六年奏准揀選舉人一項尚未投供赴選以前凡一切改籍更名出繼等項事故均照

例歸於臣部核辦等因在案應請

旨勅下刑部嗣後遇有闕缺揀選舉人案件仍須遵照奏定章程會

同臣部核辦以免遺漏而杜紛歧等因奉

旨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現經緣案降調著照例不准會試嗣後刑

印邊有關涉舉人案件著遵照奏定章程會同禮部核辦欽此  
道光十六年七月卯抄

續增纂匯覽

卷十六 刑部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十六 刑部

部申派員稽察閑雜賭博等事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鄂爾福奏刑部堂印被竊應議人員處分尙有遺漏當條旨交刑部堂官查明具奏茲據奏稱部中稽察閑雜及賭博等事日間歸司務廳首領官事管夜間歸當月司專管該部既有奏定章程吏部則例內又有專條過有失察處分自應分別日夜查送職名此案劉四等在署聚賭訊係夜間隨來隨散並無晝日任意出入之事該部業將上年十二月初三日至初八日當月司員撥日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其司務廳各員夜間並無值宿之責例不容送處分是該部辦理此案尙無遺漏惟日月官與首領官

續增刑部彙覽 卷十六 刑部彙覽

奉

分司晝夜易啟推護之漸嗣後各該部一切稽察爾雅及賭博等事除當月司員照例值宿外每日仍派司務廳一員在署值宿俾得周歷巡查互相稽察以杜推護而昭嚴密欽此 奉天司傳

查送刑部各員... 欽此 奉天司傳

一切稿案悉為收存毋庸撤銷

山東道御史 奏清查各部存卷以防抽竊一摺奉

上諭御史陶士霖奏請飭派司員清查部存卷業以防抽竊一摺著內閣六部理藩院都察院議奏欽此旋准內閣核稱各衙門應如何議定章程移會本處以便會議具奏等因查本部為刑名總

匯案卷浩繁一切稿件均於辦結行文後分別題奏咨由逐件編列號數挨次摺積為束存貯各司並造具號簿摺紋簡明案由過有應查之件先閱號簿按號抽查用畢仍行歸號歷久相沿辦理嗣本年二月間本部因十八司堆積稿件過多倘有應查事件恐無頭緒等司遴派司員二人給限兩月令其督飭書

編摺案卷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書

吏將歷年稿案詳細清查按照四季每季一旬其遠年事件令本司覈存封記存貯大庫近年事件仍令查明封記存貯各司以備查考茲據該御史奏請擴派司員掌守檔案並令逐細清查不得因卷案浩繁畏難退阻查清後編記號簿於一服分為何事何類再於一類分為何年何月等語固為慎重計移起見惟是本部收貯案卷向來章程尚屬周密近復遴派司員逐細

清理分別存貯不特無虞抽竊亦且遇事可以詳查未便如該御史所奏再分事類轉致混冒至該御史所奏遇有兩歧之案隨時呈堂折衷以定去存其應去者逐案撤銷永杜歧混等語查本部辦理一切案件雖已結而原稿則不能不存以備查

如問擬斬絞人犯秋審時核定舊緩並查辦減等時查明准減  
與否以及問擬重流徒罪人犯脫逃為匪均應註查犯事原案  
分別辦理勢難因其事涉兩歧速行撤銷以致無稽考况本  
部定擬罪名均以律例為憑即間有律例不能賅載者亦儘可  
引律比附加減定擬并未經通行之案向不准率行牽引是陳  
案縱有參差辦理無虞疎泥所存該御史請將兩歧之案查出  
撤銷之處應毋庸議相應移會另開冊籍應查核以便胥奏

道光十六年山東司諭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

五

立決及夾籤稿件毋庸手畫

江蘇司 杏臣 部向來辦理一切稿件俱係由各司員詳細

酌定公同閱畫接照臣 部原定呈堂旨勅稟交堂吏輪流送閱

分別畫題畫行約七日而畢其有限期緊迫如速議速題核議

等項及現審事件人犯立候發落未便久羈或外省題咨稿件

內有經該司員核其情罪未確律例未符必須與臣 等面議准

駁者始由各司員親自呈堂閱畫推原其故蓋因臣 等案牘

紛繁若概令各司員上堂手畫誠恐日不服給於應辦事件

反多贖廢勢不能分別辦理至立決及服制夾籤稿件從前

原係歸入堂稿送責追窮慶十一年因立決及服制夾籤之繁

且題限期較尋常案件稍為緊迫按期議送恐致遲延是以無

論准駁一併改由各司員親自呈堂畫題嗣於道光五年又

經臣 部公同酌議立決及服制夾籤案件科抄刑罰之後定限

七十日內具題駁之監候姓名限八十日內具題者僅少十日

限期尚不甚促而立決及夾籤罪名關係重大其引斷是否允

協情節有無支離必須從容查閱核令各司員親自守候閱畫

轉恐倉猝之間易滋錯誤是以飭將立決及夾籤稿件內除由

該司員議駁必領頭臣 等面諭者仍不拘日期件數由各

司員親自呈堂外其餘遵照舊章與題咨各件一併由該司員

彙總送交堂吏按期呈堂由臣 等詳細閱定逐件畫題具有情

罪介在疑似該司未經議駁者即由臣等酌奪律例館司員覆  
加確覈分別准駁繕稿呈堂閣定再行標畫迄今遵循辦理茲

據該御史奏稱立決之案生死介於呼吸乃僅假手於書吏呈  
書致司官不得與堂官面商縱使情罪無煩揆諍古人式敬之

心殊未允協請將外省立決題稿及服制夾籤之案仍照舊章

令司員上堂手書等因查臣部覆屢答自稿件其間情罪是否

允當全在閱畫之時逐件悉心確核期無枉縱原不在司員之

上堂手書與否也且手書之稿每迫於司員門有不能詳細推

求者是以從前辦理立決及服制夾籤之案議駁議改者常少

自道光五年改歸堂稿以後議駁議改之件較前漸多自無庸

續增案匯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

另議更張若謂一歸堂稿則僅假手於書吏該司官不得與堂

官面商不知臣部從前將立決及服制夾籤案件歸堂稿者

係專指承辦司員已經議覆者而言若係未經議覆之件一經

該司員核其情罪未確律例未符原許具稿親自呈堂面議准

駁並非概入堂稿絕不令司員與堂官面商也况堂期稿件皆

係司員所手定在書吏不過供奔走之勞迨臣等閱畫之後又

須移送都察院大理寺會同核議然後逐案繕本具題仰候

聖明裁奪奉

旨遵行又何至假手書吏致乖古人式敬之心總之外省題咨到部

無論罪名重輕均關繫要即斬絞監候罪名雖尚須入於秋審

核辦然不過據已定之爰書分別實綾而情節之虛實與罪名之出入胥決於結案之初故臣部向來核覆各省問擬斬絞監候罪名案件其中議駁議改者不一而足若如該御史所奏僅將立決案件仍歸手畫以重其事期是監候以下罪名皆可掉以輕心尤非慎重刑章之造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核看案件各有專司毋庸覆核

福建道御史 奏刑部題奏案件請添派司員核看一摺查

部為刑名總匯向來各省題奏咨申到部係何省案件即歸何

司辦理由該司司員核其情節罪名分別准駁具稿呈堂簡置

其間有情罪介在疑似何須商酌者即由 臣 等酌交秋審處司

員覆加確核回堂酌定歷久遵循辦理茲據該御史奏稱嗣後

遇有死罪之案無論題應奏由各司定稿後隨即添派總辦

秋審司員撥加核看公同畫押呈堂並請另行添派司員寬展

限期等因查刑名不厭求詳而職事各有專屬 臣 部滿漢司員

每司不下十餘人以十餘人之多專核一省案件如果悉心斟

續增題奏圖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五

酌自不致有失出入之虞至秋審處司員綜核各省秋獄是

其專責若如該御史所奏將各司題奏案件定稿後竟交秋審

處覆核不特勢難兼顧且恐各司員恃有覆核之人轉致怠存

推諉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將各省死罪之案添

派秋審處司員覆核之處應毋庸議 臣 等仍隨時督飭各司司

員於覆辦稿件詳細請求務臻允協以期仰副我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等因奉

上諭王鼎等奏議駁御史陶澐奏請添派司員核看題奏案件等語

所駁甚是刑部滿漢司員每司不下十餘人專核一省案件如果

悉心斟酌自不致有失出入之虞至秋審處司員綜核各省秋

獄是其事實若如該御史所奏將各司題奏案件定稿後彙交秋  
審處覆核不特勢難兼顧且恐各司員恃有覆核之人轉致意  
存推諉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添派秋審處司員覆  
核各直隸案件之處著毋庸議惟刑部爲刑名總匯各該司員中孰  
悉例案辦事勤敏者固不乏人而濇罕充數者亦不免嗣後仍  
著該部堂官督飭司員於應辦稿件詳細講求務臻允協如遇有  
不能稱職者立即隨時甄別不准贖狗遂就用副朕明慎用刑至  
意欽此 道光十七年 福建司說帖

續增規條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六

提牢滿主事之人卽另擇員外

本部 奏臣 司監獄分南北兩所設有滿漢提牢各一員向例

遇有缺出臣 卽於滿漢主事中擇其勤慎老練者擬定正陪帶

領引

見恭候

備用一員充補一年期滿卽儘先補缺現在提牢下月初旬卽值屆

期候員備送者尙不乏人滿員則僅有候補主事覺羅玉樑甫

由

起居注一等調卽既係生手且遇有主事缺出卽應擬補此外祇

有學書主事二人其桂昌一員資淺年輕上年因一時之人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至

充擬陪今者卽以之擬正究恐未能老練其陸麟一員亦係年

輕資淺若拘於此三人中選擇臣 等實不放心不得已稍爲變

通擬以現在實缺主事中選擇正陪帶領引

見請以該員受任一年期滿卽主事儘先補缺之例卽以臣 部咨缺

員外卽與奏准留部人員先後遇缺奏請世用嗣後滿洲蒙古

候補及學習主事有能勤慎老練者仍照舊辦理如不得其人

卽照此次選擇備用

道光十七年册抄

各司漢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吏部 奏稱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刑部郎中員外郎實缺請依照各部一律酌足題缺著吏部會同刑部酌議具奏欽此

臣部查乾隆九年吏部奏

准酌定部曾題補缺額案內因刑部爲刑名胸膺無不察之司一分率以二缺咨送吏部銓選一缺留於刑部保題嗣於二十八年五月吏部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刑部司員分別題選奉

上諭前御史戈濤奏請將刑部司員分別題缺選缺一摺經吏部議復准行第該部爲直省刑名總匯臚牘紛繁勤關民命辦理必須得人

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行按司分定題選各缺則才猷出眾之

續增列案條

卷十六 刑部事

五

員既困迫無題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職者又或遇缺僅依資俸遷就題陞於司分人才均多隔礙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所有刑部各司員缺仍照從前所定查二留一舊例行如該堂官有不能虛公甄擇或致瞻徇愛憎情弊自難逃朕洞鑒御史等亦可執其真據卽行奏奏也欽此又嘉慶十一年御史楊昭條奏刑部選缺酌量改題經吏部恭摺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議駁又十五年御史何崧林奏六部司員選缺酌改題缺經吏部

議駁奉

上諭右部領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之其多非盡係捐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違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印人員統候

候走三年後該管屢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姪  
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狀請將戶部  
兼總票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歷陞人員內揀  
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  
康捐班人員挂陞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  
是仍照舊例行欽此文十九年御史孫升長條奏戶部滿漢郎中員  
外郎酌議改題吏部管同戶部議駁兼請副後各部院衙門毋  
得再將滿漢司員題選各缺藉詞妄請更張等因奏准在案又  
道光元年八月御史李德立奏改戶部題缺奉

旨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核議將選缺中漢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  
積習舊題 卷十六 刑部事宜 三十一

滿洲主事二缺奏請改為題缺欽奉

諭旨允准又於道光二年七月禮部奏請將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  
改為題缺復蒙

允准仰見我

皇上因時定制允執厥中之至意茲據該御史奏請將刑部漢郎中  
員外郎酌改題缺 臣等恭釋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因刑部為刑名總匯辦理必須得人恐題選一分

陞遂轉致壅滯無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故仍令循照舊章辦理

惟是今昔情刑不同從前刑部司員候補者尚屬無多自到部

之時至補缺之時近者止二三年遠者亦不過五六年今則候

補及額外漢主事積至九十餘員非歷俸十三四年難望補缺  
若不量爲變通誠恐日積日多不特中材以下退然日昃即兼  
有才猷出衆之員亦或因補缺無期終老郎署於八材殊有關  
繫查候補主事得缺之難因由於實缺主事出缺之少而實缺  
主事出缺之少實由於郎中員外郎陞送之隘刑部漢郎中員  
外郎何例咨二留一嗣因指班占缺過多奏明改撥六缺一輪  
以第一缺咨送吏部銓選第二第三留於刑部保題第四第五  
留一指補指班一咨吏部銓選第六缺留於刑部保題續經調  
劑疏通候補主事案內刑部第四缺如指補指班無人准其題  
陞第五缺咨選如第四缺指補有人第五缺准予題陞覈與有  
題缺各衙門留題之缺雖不甚懸殊惟查各部實缺郎中員外  
郎多係由本部保題陞用之員而刑部則半多別部推陞降補  
捐納選授及指班留部補用者推原其故外選及指補人員例  
須扣滿試俸方准陞轉且開有因不勝外在改選京職或截取  
後奉

旨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外選及指補人員占缺漸多則題陞人員得  
缺較少現在刑部漢郎中共二十缺內由本部正途候補人員  
題陞者僅止五人漢員外郎共十九缺內由本部正途候補人  
員題陞者僅止六人若再經數輪之後外選及指補人員之復  
逐漸加增必至保送

京察保送御史俱無合例人員其壅擠將有更甚於今日者况刑部事件均須熟手經理現在各司內間有漢郎中員外郎全係外選及指補之人並無熟手似非慎重公事之道當此考覈人材整頓部務之際臣等不敢拘泥成例有負

皇上勤求治理澄敘官方至意應請如該御史所奏做照各部酌定題缺量為變通以勵人材臣等公同悉心覈議刑部十八司內惟督捕一司專辦旗下逃人不分現審亦不核覆外省咨題稿件其餘十七司均係讞牘紛繁動關民命今擬不分繁簡只分題選每司各酌定一題缺如此司郎中係題缺員外郎即為選缺彼司員外郎係題缺郎中即為選缺其一司中有二郎中郎將員外郎即作為題缺一司中有二員外郎即將郎中任為題缺餘均在為選缺酌改漢郎中題缺九缺漢員外郎題缺八缺共十七缺分布十七司遇有應題缺出仍遵照向例將各司台例應陞人員遴選保舉並不專以本司之人題陞本司之缺如此酌量變通庶才猷出眾者不致守株以待循分供職者亦不致遷就題陞與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亦相符合除督捕司漢郎中一缺事務較簡毋庸更改外合無仰

懇

皇上天恩將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司

漢郎中安徽福建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司漢員一郎

等十七缺俱改爲題缺留用保贖其餘二十二缺仍保選缺請  
照各部奏定章程分別即中員外郎各積各缺留一咨一既與  
選法無礙而刑部多得一二孰悉刑名之員實與刑務有裨如  
蒙

俞允將題選各缺分別註冊題缺由刑部揀選保題選缺由吏部按  
例辦理其所改題缺之現在人員能否熟悉例案堪勝保題之  
缺應由刑部察看該員等才具自行奏明酌量更調至漢主事  
員缺向係不分題選以第六缺歸選與無題缺主事部分咨留  
相同滿洲即中員外郎主事咨留章程與漢員本不畫一均應  
仍照舊章辦理毋庸更改再次因刑部並無額設題缺是以  
酌量奏請改題其別部已定有題選各缺者不得因題缺較少  
遽行援引爰議更張等因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缺

吏部 奏摺奉

上諭刑部奏滿洲即中員外郎各缺請照漢司員及吏部等部一律  
酌定題缺一摺著吏部議奏欽此臣部湖查乾隆二十八年五月

奉

上諭前御史戈濤奏請將刑部司員分別題缺選缺一摺經吏部議覆

准行第該部爲真官刑名總匯臚牘紛繁勸國民命辦理必須得人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行按司分定題選各缺則才猷出家之員既因適無題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職首又或遇缺僅俟俸俸遷就題陞於司分人才均多隔礙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勵所有刑部各司員缺仍照從前所定咨二留一舊例行如該部官有不能虛公甄擇或致瞻循憂懼情弊自難逃於洞鑒御史等亦可執其實據卽行奏奏也欽此又嘉慶十一年御史楊昭條奏刑部選缺酌量改題經吏部恭照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議駁又十五年御史何學林奏六部司員選缺酌題缺經吏部

議駁奉

續增刑部

卷十六 刑部事宜

李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甚多非盡係捐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兼總覈移司分即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歷陞人員內揀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捐班人員推陞之階而不願紛更定制有裨政體也該部所駁甚

是仍照舊例行欽此又十九年御史孫升長條奏戶部滿漢郎中員

外郎酌議改題吏部會同戶部議駁兼請嗣後各部院衙門毋得再將滿漢司員題選各缺藉詞妄請更張等因奉准在案又

道光元年八月御史李德立奏改戶部題缺奉

旨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核議將選缺中漢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

滿洲主事二缺奏請改為題缺又道光二年七月禮部奏請將

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改為題缺均奉

諭旨允准又道光十五年御史許球係奏刑部漢郎中員外郎請依

照各部一律酌定題缺經臣部會同刑部議覆刑部漢郎中二

十缺酌改應題者九缺漢員外郎十九缺酌改應題者八缺將

本部應陞人員揀選保題以資熟手亦蒙

恩旨允准茲據刑部奏請將該部滿洲郎中員外郎照漢司員郎中

員外郎之例一律酌定題缺臣等溯查從前刑部員缺不分題

續增刑案隨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六

選滿漢各計各一留一乾隆年間改為各一留一嘉慶五年改

為滿漢分計嘉慶九年又改為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三項統

計道光二年又經臣部議定刑部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三項

各計各缺以免差混其主事一項定為留五各一郎中員外郎

定為各一留一其各一缺內仍准再留一缺是刑部滿洲司員

缺額從前疊次更改現復據刑部奏稱滿洲郎中十八員由本

部保題者僅止二人滿洲員外郎二十五員由本部保題者僅

止六人蓋因題選不分每三缺一輪中即須由吏部銓選二人

多係推陞及改調人員於刑名素未講求此等人員占缺漸多

則由本部主事及筆帖式出身人員保題漸少再經數輪之後

滿洲郎中員外即盡成生手遇有掌帶印鑰審辦要案必至無  
員可派殊多窒礙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自應依照刑部舊缺改  
題之案量為變通伏思刑部各司辦理刑名雖無所謂繁簡而  
事之多寡則有不同若按照刑部漢郎中員外郎一律酌定題  
缺仍就刑部留缺之數核計改為題缺之數與之相等既於刑  
部可得孰省刑名之員亦於臣部選法不至窒礙應請將滿洲  
郎中十六缺按卷二留一之數改應題五缺滿洲員外郎二十  
二缺按卷二留一之數改應題八缺如蒙

俞允臣

部移咨刑部酌定題缺同分咨臣部註冊纂入則例遵行

遇有應題缺出由該堂官將各員著察該練刑名人員秉公揀

續刑部奏覽

卷十六 刑部事宜

充

選保題似此量為變通則才猷出眾首不致為濫庶刑名漸多  
熟手而人才藉資激勵矣再查定例刑部應咨二缺內酌留一  
缺奏補本節候補人員仍積蓄缺之數如候補無人均咨吏部  
從選下屆應咨二缺內仍只准留補一缺不得因上次已咨二  
缺酌難若之二缺全行留補定例係恐資交留補有礙銓選改  
刑部咨缺內只准留一缺似別部情形不同應請一併酌定嗣  
後遇有選二缺內仍照定例以一缺留補刑部奏留人員以一  
缺咨吏部酌銓選概不得儘數留補如無奏留人員或公缺不  
相值均行請選并不得因規已改定題缺將咨選之缺違例仍  
復奏請更改等因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奏本月奉

有依議欽此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六刑部事

半

